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1-511（XP）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1年10月13日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刘海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1年10月13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王勇	1800000000201129	033479	安全/工程师	王勇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彭国庆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自动化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王勇	1800000000201129	033479	安全/工程师	王勇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彭国庆
报告审核人	陈斌	0800000000102748	006237	化工工艺	陈斌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3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3.1 被评价单位概况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10649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 89 号 A 栋办公楼一 201，法定代表人：叶鹏程。

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深宝应急危经字[2019]01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氧[液化的或压缩的]（2528）、氮[液化的或压缩的]（172）、氩[液化的或压缩的]（2505）、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642）（共 4 个品种）；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乙炔[溶于介质的]（2629）（共 1 个品种）。

现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该公司特申请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重新核发，各个品种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均保持不变；同时，申请增加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混合气（20%CO₂+80%Ar），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丙烷（139）、氢（164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929）、六氟化硫（1341）、甲烷（1188）。

该公司申请经营的混合气（20%CO₂+80%Ar）是氩和二氧化碳的混合物，其中氩组份的体积比含量为 80%，二氧化碳组份的体积比含量为 20%，两组份的体积比之和为 100%（大于 70%），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第五条的规定，该公司申请经营的“混合气（20%CO₂+80%Ar）”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该公司已取得了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14028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该公司压力容器定期检验结论报告中，部分容积有误，本报告以消防验收意见书及储罐实际容积评价。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下页表 3.1-1。

表 3.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 89 号 A 栋办公楼一 201				
联系电话	0755-29901895	传真	0755-27072115	邮政编码	518105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tongxinghang@sina.c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 (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叶鹏程		主要负责人	叶鹏程	
职工人数	60 人	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	
注册资本 (万元)	100	固定资产 (万元)	800	上年销售额 (万元)	980
经营场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 89 号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场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 89 号			
	建筑结构	储罐; 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储罐储存能力	120m ³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1、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制, 2、气瓶建档标识日常保养制度, 3、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4、安全管理制度, 5、安全检查制度, 6、特种设备年度检查制度, 7、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8、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制度, 9、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办法, 10、充装设备维护检修制度, 11、压力容器使用、维护、检验管理制度, 12、计量器具与仪器、仪表检验管理制度, 13、用户安全质量信息反馈处理制度, 14、气瓶充装前检查登记制度, 15、气瓶充装过程中检查制度, 16、气瓶充装后检查制度, 17、气瓶发放管理制度, 18、气瓶存储管理制度, 19、充装巡回检查制度, 20、气瓶托管办法, 21、资料借阅与保管制度, 22、不合格气瓶处理制度, 23、气体产品质量分析检测制度, 24、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制度, 2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26、用户宣传教育管理制度，27、事故上报管理制度，2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9、接受安全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制度，30、夜间和节假日值班，31、仓储物品储存养护制度					
主要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消防泵	XBD4.5/10IS	2台	良好	-	
消防水池	180 m ³	1个	良好	-	
水带	20m/卷	13卷	良好	-	
消防栓	Φ 65	13个	良好	-	
干粉灭火器	4kg	15个	良好	-	
干粉灭火器	35kg	2台	良好	-	
消防箱	-	13个	良好	-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					
品名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规模(吨/年)	包装方式	用途	备注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172	360	储罐、钢瓶	工业	-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642	1080	储罐、钢瓶	工业	-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2505	2160	储罐、钢瓶	工业	-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2528	1440	储罐、钢瓶	工业	-
混合气(20%CO ₂ +80%Ar)	-	-	钢瓶	工业	-
乙炔	2629	32.4	钢瓶	工业	-
丙烷	139	-	钢瓶	工业	新增品种
氢	1648	-	钢瓶	工业	新增品种
氦[压缩的或液化的]	929	-	钢瓶	工业	新增品种
六氟化硫	1341	-	钢瓶	工业	新增品种
甲烷	1188	-	钢瓶	工业	新增品种
申请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有储存场所事批发经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有储存场所批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注：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七条，上表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中所称的“储存设施”，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

10 安全评价结论

1) 通过辨识,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乙炔、氢、甲烷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其经营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 其在区域内允许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

2) 通过辨识, 该公司不使用国家明令的限制、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该公司无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3) 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坍塌、高处坠落、其他伤害等。

4)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该公司储罐区、充装间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通过辨识, 该公司的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风险。

7) 通过对该公司现场检查表进行检查, 检查项目中涉及 A 项 13 项, 涉及 B 项 19 项, 全部符合; 通过对补充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 共检查 24 项, 全部符合; 通过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技术基本要求检查表进行检查, 共检查 10 项, 全部符合。

8) 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公司主要岗位作业条件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 得出评价结果如下: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冻伤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一般危险, 需要注意”,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稍有危险, 可以接受”。

9) 对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采用事故后果模拟分析评价, 一旦液体二氧化碳储罐发生超压爆炸, 该公司生产区内建筑物均会受到影响, 很可能造

成人员伤亡。因此，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有效运行，以确保生产的安全运行。

10) 该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已针对存在的岗位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11) 经现场复查，该公司已对我司提出的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进行整改落实。

综上所述，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经营许可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经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的要求，符合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条件。



项目名称

深圳市同兴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调查日期：2021.8.24

